

續古文辭類纂

冊九

新刊 增補 文獻備考

卷一百一十五

續古文辭類纂卷十九

下編之一

論辨類

朱竹垞秦始皇論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辭官檢討

有曝書亭集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奔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搤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旣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上下相殘甘爲衆惡之所歸

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於其際也。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爲邪說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嫪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訾之者。靡不至。六國旣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

之甘爲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烏呼！邪說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橫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說。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於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劉大山太學生伏闕上書論

康熙二十六年號無垢原名大山 劉巖

江浦人康熙癸未進士官編修有匪莪堂文集

丁卯冬 上有 太皇太后之服欲行三年喪禮

詔下公卿百執事議之。大司成等率太學之士五百有四人伏闕上書。言三年喪必不可行。請從易月之令。竊以爲太學生伏闕上書。非古也。記曰。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漢太常博士曰。教化之行。建首善自京師始。蓋自三代之盛。禮樂宣明。而其時之爲

士者。釋奠釋菜。游居講習於學之中。將以蓄其材。爲公卿大夫之用。而至於朝廷之政事。則各有司存。士或越其職。而冒言之。則必蒙出位而謀之罪。迄乎漢宋之世。太學生率其羣。而以書上者。乃數數見。而史必謹書之。如劉陶之訟李膺。朱穆也。數千人上書。陳東之請誅蔡京等。而用李綱也。率諸生及都民數萬人上書。徐揆之請帝還宮也。上書。汪安仁之請朝重華宮也。二百一十八人上書。楊宏中等六人上書。黃愷伯等上書。蔡德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上書。陳宜中等六人上書。陳著率諸生上書。及有明之季。太學生亦凡三上書。夫自三公九卿。以至一命之吏。而獨至於太學生。其人無官守也。無言責也。又至卑且微者也。然史必謹書之。蓋由其時之公論。必大有所不伸。或大臣不能言。小臣不敢言。或大臣言小臣言。而堅

不聽。然後章甫縫掖之士服先王之法服。執先王之法言。帥其徒數千百人之衆。以伏於闕下。而力爭之。其勢蓋出於人心之所不得已。然猶可因此以見先王養士之遺。而禮義教化之風。尚未至於漸滅殆盡也。是以太學之言出。而聽不聽必書之。凡以其所言者。先王之法言也。今三年喪。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者也。自漢文帝遺詔。吏民三日皆釋服。而儒者有小仁害大義之譏。晉武既除服。復疏素終三年。司馬溫公以爲不世出之君。而目裴秀傅元爲庸陋。其後魏孝文。宋孝宗。皆致喪三年。可謂卓越千古者矣。且宋世喪服之制。外廷雖已易月。宮中實服三年。而以日易月之論。實自應劭發之。而世俗沿之。而不能變。其悖於先王之法也明矣。今皇上天縱至孝。卓然有千古之志。詔欲行

三年喪而司成司業。迺率太學之士。謂三年喪必不可行。吁。太學何地。司成何職。司業何官。太學生何人。伏闕上書何事。而憤憤行之。此真可爲流涕而太息也。夫先王之法。其出於人心天理之公者。雖興廢有時。然虛存其義於天地之間者。未嘗非告朔餼羊。繫纓名器之意。而迺三年喪必不可行之論。竟發之於太學之中。則是一舉而廢彝倫也。一舉而廢彝倫。則是一舉而廢太學也。太學廢。則天下之學校無不廢矣。夫爲天下人材之師表者。而於國家根本之所係。如弁髦視乎哉。且夫上書者。將以匡時之缺也。假使主上有復古之志。而公卿大臣。持漢唐之陋說。太學生仰承詔旨。引古誼以折之。而爲此舉也。此所謂匡其闕者也。今行三年喪。美也。非闕也。迺尼止其美。而反以爲闕。而匡之。此不責難於君。而謂吾君爲

不能。孟子之所謂賊也。且凡咨大義必協衆心。即使義屬當陳亦必召諸生集議。今乃爲首者不自知其名爲從者不預知其事。大司成誘之以小利脅之以必從。夫彊諸生之不欲而脅之以師而欺其弟子。且不可不顧諸生之不從而上之以臣而欺其君。可乎哉。歐陽公與高司諫書謂其不復知人閒羞恥事。今大司成固不自恤也。乃率五百有四人而謂無一人有羞惡之心。嗚呼。何其甚也。故吾舉先王所以立學與不得已而上書之義。所以存太學也。此余之不得已也。

李穆堂原教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

穆堂
集稿

教之說何昉乎。中庸言修道之謂教。道惡在。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是也。道在於是。則教在於是矣。教

莫古於唐虞。其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也。亦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而已。孟子敘述三代之教，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然則舍五達道，弃人倫，無所謂教也。魯論稱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者，修五倫之禮節也；行者，踐五倫之實事也；忠信者，以親義序別信之實心而修其禮踐其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智仁聖義中和，卽中庸之知仁勇，所以行此五達道者也。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孝卽父子，友卽兄弟，睦者兄弟之推，婣者夫婦之黨，任卹者朋友之交。其教之而興之者，君而承其教而升焉者，皆臣也。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皆五倫之所有事，所以相治相養而遂其親義序別信之心者也。聖人繼作，其教遞詳，教

之以佃以漁焉。教之以耒耨焉。教之以懋遷交易焉。
教之以衣冠焉。教之以舟楫焉。服牛乘馬焉。斷木爲
杵。掘地爲臼焉。教之以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弧矢之
利。以威天下焉。教之以上棟下宇焉。教之以葬。以封
以樹。喪期有數焉。教之以書契。百官治萬民察焉。其
爲教甚繁。而總其藝之槩。則曰禮樂射御書數。皆五
倫之所有事而已。其人之等。雖有君卿大夫士庶人
之分。其人之業。雖有士農工商賈之別。而總其人之
類。則曰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皆五倫之所綴屬
而已。是故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
道外之人。卽無人外之教。自二帝三王以來。莫之或
易也。沿及後世。乃獨目聖人之教爲儒。而又有異端
邪說。與儒者之道分行畸立。而多爲教之名者。何也。
曰。二帝三王之時。教主於上。作之師者。卽作之君者。

也。至周文武而下。道在周公。則移而之臣矣。然猶行其道於朝廷之上也。至孔子而移於士矣。儒者士之別稱。不必皆能爲聖人者也。故孔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行出於漢。不必實爲孔子之言。然哀公問儒服。而孔子猶不以儒自居。至戰國時。有楊墨之言。然後以學周公孔子之道者爲儒。墨者夷之。所稱儒者之道是也。而孟子亦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而儒之名於是乎立。楊氏爲我。墨氏兼愛。未嘗遺棄五倫也。而推其流弊之所極。至於無父無君。孟子以其有害於人倫也。故辭而闢之。至後世。乃有所謂道與釋者出焉。而後天下乃有倫外之道。乃有道外之人。乃有人外之教。夫所謂倫外之道者。何也。人之一身。有理有神。有氣有形。仁義禮智信者。理也。知覺運動者。神也。屈伸呼吸者。氣也。耳

目口鼻四肢者形也。以理宰神。以神運氣。以氣運形。施之身。措之世。而人倫出焉。所謂道也。若釋之道。則靜守其神而已。知有神。不知有理。惟恐一物之擾吾神。故空諸所有。雖遺棄五倫之人。而不顧也。極其靜之明。可以彰往察來。而動則昏。道之道。專致其氣而已。知有氣。不知有理。惟恐一事之損吾氣。故清淨無爲。雖遺棄五倫之事。而不顧也。極其專之用。可以卻病延年。而勞則敗。是所謂倫外之道也。倫外之道。無與於家國天下。故曰道外之人。道外之人。無與於修齊治平。故曰人外之教。昌黎韓子欲塞而止之。則孟子放距之說也。歐陽子欲修其本以勝之。則孟子反經之說也。然吾謂不必塞而止之也。彼不塞而吾之教無不流也。彼不止而吾之教無不行也。亦不必修其本以勝之也。不修而吾本自在也。吾本在而無不

可以勝之也。何也。吾儒之教。聖人之教也。聖人之教。修五達道之教也。聖人之教。而有一日不流。不行不修焉。則不足以爲聖。何也。無君臣焉。則彊凌弱。衆暴寡。而天下亂矣。無父子夫婦焉。則生人之道滅。而乾坤或幾乎息矣。有父子夫婦。自不能無兄弟。而朋友則亦彼之所不能無也。是吾儒之道。固萬古流行於天地。何必取彼二氏者。塞而止之。而後流且行哉。或謂聖人之教。後世未必能如二帝三王之修之也。本之不足。則從彼者衆。烏在其能必勝也。曰。本固未嘗不修也。後世之修之。雖實心實政。亦與時爲盛衰。然未有舍五倫之說。而可以治天下者也。是吾之本。無日而不修也。本無日而不修。則儒者之教。無人而不遵。而勝不勝。不足道矣。子疑二氏之衆。而守儒教者之少耶。儒不必冠章甫。而衣逢掖也。凡南面而臨天

下者。君也。卽儒者也。承流宣化於下者。公卿大夫士也。卽儒者也。趨走而在官者。府史胥徒也。卽儒者也。耕且斂者。農也。卽儒者也。懋遷有無執藝事以食其力者。商也。工也。卽儒者也。何也。彼皆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道者。卽皆聖人之教也。彼遺棄五達道而爲道與釋者。特養神養氣之一術。蓋千萬人而一二人者也。千萬人而一二。亦焉能爲有無。而又何勝不勝之足言乎。吾故曰。天下無倫外之道。卽無道外之人。天下無道外之人。卽無人外之教也。

李穆堂青苗社倉議

朱子社倉之法。與青苗同。相沿至今。近六百年。後人以爲朱子之所爲也。輒欲仿而行之。然往往暫行而輒廢。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弊者。徒知法爲朱子之法。不自量其人。非朱子之人。則亦青苗之法也。蓋奉行

其法非一手足之爲烈。有監官。有鄉官。有社首。有保正。保副。有隊長。保頭。有人吏。糾子。朱子之始行於崇安也。任事之人。皆其門生故舊。學道君子也。今首事者之公正。卽無媿於朱子。而分任其事者。非朱子門生故舊之比。則其法亦不可得而行也。且不獨後之效之者。未嘗量度其人。卽朱子之疏請下其法於諸路。亦未嘗量度天下任事之人。不能盡如己。而分任其事者。不能盡如己之門生故舊也。則無怪乎其不能行也。蓋有治人無治法者。古今之通病。社倉初行。息取十二。夏放而冬收。與荆公青苗之法無異。荆公治鄆。嘗自行青苗之法矣。鄆之人至今俎豆而尸祝之。荆公以其爲身所嘗試者。他日執政。遂欲施諸天下。亦猶朱子請行社倉於諸路。而不知奉行者之不能盡如荆公也。是故奉行而得其人。則青苗亦社倉。

矣。奉行而非其人。則社倉卽青苗矣。且青苗之法。後人畏其名而不敢行。社倉之法。後人慕其名而亦不能行。非獨利之所在。任事者難其人。卽民亦不能盡如吾意也。蘇子由論青苗之弊。謂財入民手。雖貧民不免妄用。及其收也。雖富民不免後期。如是而敲撲之事煩矣。今社倉開報支米漏落增添。必送縣斷罪。其收米也。如有走失。必保人均賠。是亦不能已於敲撲。其與青苗有以異乎。且社倉之法。與青苗相似。此非獨余之私言也。朱子爲金華社倉記。嘗及之矣。其言以爲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青苗爲說耳。以余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子程子嘗論之。而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云云。然則當時固有以青苗疑社倉者。而朱子於青苗之法。固亦取之矣。至謂